

张店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妥善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因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突发性家庭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和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救急救难、及时有效；公开、公平、公正；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基本原则。

二、救助对象及范围

（一）张店辖区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临时困难救助：

1、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家庭总收入2倍且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家庭总收入1.5倍且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3、在张店区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居住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符合张店区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且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家庭总收入2倍且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人户（户籍）分离的临时困难家庭。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临时困难救助：

- 1、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反法律法规的；
- 2、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已经获得相应补偿、赔偿的；
- 3、因服毒、自杀、酗酒等主观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 4、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 5、法定赡（扶、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 6、不能提供有效材料或有效原始证明的；
- 7、拒绝管理机关调查家庭收入情况，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家庭收入虚假证明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救助的。

三、救助标准

（一）救助金额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大小和自救能力强弱确定，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应认真评估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因抢劫、盗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且无法维持当前生活的家庭，在核查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临时救助金。

（三）对因火灾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因溺水、触电、交通事故、食物中毒及被歹徒袭击等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伤亡且无法维持当前生活的家庭，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临时救助金。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临时救助金。

（五）临时救助的最高救助限额为10000元，申请人不能因同一事由重复申请救助。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门受理救助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家庭收入证明、申请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张店区临时救助审批表》。申请书中必须如实写出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包括收入、住房、银行存款、证券、车辆、公积金、纳税、工商登记、社会保险等情况。

（二）审核、审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并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对群众没有异

议，符合条件的，上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等审核工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公示、审核无异议者，由民政主任签署临时救助意见，报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批，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提高救助时效。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救助金额较小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直接审批，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资金来源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政府投入以及社会资助等方式筹集。

（一）临时救助资金主要通过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款、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

（二）上级补助资金。

（三）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制度提供资金援助，开展面向低收入人员的多形式的临时救助活动。

（四）城乡低保结余资金，可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五）临时救助资金当年有结余的，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六、法律责任

从事临时救助审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或贪污、挪用、截留、扣压临时救济款，应给责任人以及单位负责主管人员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要追回冒领的临时救助款物，由所在村（居）委会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张店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张民〔2015〕91 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